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已获得广西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柳工有限内部决策通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者核准后方可实施：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需）；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柳工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释 义.....	4
声明与承诺.....	6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8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意见	8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及交易合同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12
九、关于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4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16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柳工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标的公司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工服贸	指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百基金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制造业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银	指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指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嘉佑	指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柳工有限 100% 股权
合并双方	指	柳工股份、柳工有限
交易对方	指	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柳工股份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本预案、预案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接受柳工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相关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7、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重组预案》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本阶段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基于所获取的信息及履行的尽职调查义务，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被合并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情况、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均已出具承诺，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本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及交易合同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21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与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归属、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其他条款等。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经柳工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3）柳工有限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4）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5）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6）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生效条件之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意见

2021年1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中。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柳工有限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柳工有限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柳工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被吸并资产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更好更快地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柳工集团、招工服贸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西国资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作出了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及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128号文》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5日开市起进入停牌程序，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柳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528.SZ）、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Wind工程机械指数（代码：886068.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4日	2020年12月16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8.19	7.39	10.83%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价（点）	2,360.40	2,248.51	4.98%
Wind工程机械指数收盘价（点）	9,642.03	7,957.27	21.17%

2020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9元/股；2021年1月14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19元/股。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0.83%，未超过20%。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累计涨跌幅为4.98%，同期Wind工程机械指数（代码：882570.WI）累计涨跌幅为21.17%；扣除同期深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5.85%，扣除同期Wind工程机械指数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0.35%，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出具《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2、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附生效条件外的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累积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8、鉴于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部审核人员进行初审，项目主办人、协办人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部讨论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中信证券大厦 15 层会议室召开了内核部项目讨论会，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同意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证券监管机构审核。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柳工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2、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5、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凡

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

孙思睿

张锦沛

郭方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